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47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洪靖棋

　　傅鈺筌

被　　告　杜歆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30日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大社區萬金路319巷之私人停車場內行駛，因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貿然倒車，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戴黃綉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180元(含零件11,410元、工資5,77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地在私人停車場，發生當時雙方均在倒車，戴黃綉奉亦未注意後方狀況而有過失。又系爭車輛僅輕微擦傷，原告法務人員卻在系爭事故2個月後之115年3月30日來電要求給付修車費用17,180元，系爭車輛並無更換後保險桿之必要。另被告駕駛車輛亦因系爭事故受損，需費維修費10,500元，自得與之抵銷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1頁)。並參酌被告提出之車輛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3頁)，可見系爭車輛經碰撞後，後保險桿確有明顯刮痕，右後輪弧亦有翹起、位移情事，對照原告提出之前開維修明細表，維修項目分別為後保險桿、後保險桿側支架、右後輪弧，可認修復內容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並無更換後保險桿之必要，難認有理。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5年1月30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1,90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410÷(5+1)≒1,9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1,90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770元，共7,672元。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參酌原告提出之受理案件證明單所載，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倒車時因要閃避靜止熄火貨車，未注意後方自小客BJE-0781正在倒車。足認被告與戴黃綉奉斯時均在倒車，且均未注意其他車輛，戴黃綉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同有過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戴黃綉奉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戴黃綉奉就本件事故應各負5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故本件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3,836元(計算式：7,672元x50%＝3,836)，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四）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抗辯其車輛亦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維修費用10,500元之損害，並主張抵銷等語。惟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外人莊凱玟，並非戴黃綉奉，有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可佐，可認原告所代位者，乃系爭車輛車主莊凱玟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莊凱玟對被告並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兩人自無互負債務之情形，當難認被告所為抵銷抗辯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30日(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